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陳晏晴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45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edu_se.2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030640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函影本各1份 (16300881_1103064004_1_ATTACH1.pdf、
16300881_1103064004_1_ATTACH2.pdf)

主旨：為尊重不同族群用語文化，請轉知所屬人員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學前及國民教育署110年7月1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83242號函辦理。

二、為服務聽障人士，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於每日疫情記者會搭配手語翻譯，成為佈達重大消息標準配套，然近期部分學校拍攝模仿疫情指揮中心影片，影片中手語翻譯員角色由學生或老師扮演並隨意比劃，除無法正確表達，亦不尊重專業手語翻譯員。

三、教育部重申尊重「不同族群用語文化」、「手語翻譯專業」等原則，請學校於辦理手語表演活動時，應正確推廣手語文化。

四、檢附教育部學前及國民教育署原函影本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來函各1份供參。



天母國中 1100720



QHAA1106004825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電 2021/07/20 文
交 换 章**

裝

訂

線

